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余星旺

指定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余星旺已坦承犯罪，對犯罪事實不爭執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願接受法院判決，被告有固定居住地與家人同住，絕無逃亡之意。被告家屬願提供新臺幣5萬元做為擔保，且願配戴電子手環監控，以及定期至居住地附近之派出所報到，請求准予交保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本件經通緝始為警緝獲，除本案外被告另有多起案件繫屬於本院一併通緝中，可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而裁定將其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本案已辯論終結，訂於113年3月7日宣判，被告既坦承犯行，所涉亦為重罪，可期待之刑度亦高，況被告除本件外，尚有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本院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、112年度訴字第22、15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、112年度訴字第120、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共5罪、3年2月、2年6月共3罪、3年），為確保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及執

01 行，並衡酌被告犯案情節對於個人、社會法益之侵害，以及
02 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本院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
03 仍存在，尚無從因聲請人能提出保證金、定期報到、接受電
04 子監控等替代處分而消滅。且本院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
05 條各款所定之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存在。從而，被
06 告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10 法官 石蕙慈
11 法官 李 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張景欣